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18号

被处罚人：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攸县联星街道望云路1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MB0P446392

法定代表人：陈运兵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2021年4月19日使用未取得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REDACTED]开具头孢克肟干混悬剂处方；2021年4月20日使用未取得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REDACTED]开具注射用头孢他啶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3035）》；
2. 《询问笔录》1份；
3. [REDACTED]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4. 门诊处方笺复印件2张；
5. 《攸县妇幼保健院长期医嘱单》复印件1张；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为证。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的规定，结合案情，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